



CONSORTIUM FOR STUDY ABROAD IN TAIWAN 臺美高教聯盟



學術交流基金會與中國醫藥大學  
臺美高教聯盟交流合作備忘錄

2020 年 11 月

## 前言

臺美高教聯盟計畫係於 106 年度經我教育部補助成立，並與我逾三十所大專院校合作，透過聯盟機制引薦美籍學生來臺進行訪問交流，並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與推動，藉以擴展臺美雙邊高等教育合作視野。

學術交流基金會(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ulbright Taiwan)係依據 1946 年美國國會通過之「傅爾布萊特法案」，以及 1947 年由中華民國與美國簽訂之「中美教育交換協定」成立，是為全球傅爾布萊特基金會之先驅。旨在協助臺美雙邊學術專業人士與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及文化交流等活動。

---

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進一步加深臺美高等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經雙方協商，決定簽署臺美高教聯盟(Consortium of Study Abroad in Taiwan)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合作備忘錄）。本合作備忘錄涵蓋學期交流計畫(Semester Program)與短期交流計畫(Short-term Study Abroad Program)，具體細則如下：

### 1. 學期交流計畫(Semester Program)

#### 1.1 申請資格

由臺美高教聯盟所推薦之學生，需為美國大專院校註冊大學部學生，交流時間一學期為限，至多一學年。

#### 1.2 推薦時程

甲方應於每年8月至10月向乙方確認下一年春季外薦學生名單；甲方應於每年2月至4月向乙方確認當年秋季外薦學生名單。依報名情形薦送，不另訂上限。

#### 1.3 審查時程

配合美國大學註冊時間，乙方應盡力協助由甲方推薦學生之系所審查。秋季學期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審查並告知審查結果；春季學期應於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審查並告知審查結果。

#### 1.4 課程內容

乙方應為臺美高教聯盟推薦學生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華語學習課程，並盡力發展課程多樣性與豐富度。由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修課待遇比照乙方國際生交流生辦理：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在乙方至少修習兩門課程，實際學分數不得超過乙方規定給予國際生之學分限制。乙方應於臺美高教聯盟學生學習期滿後，發給正式英文成績單以及分數對照表。

### 1.5 宿舍安排

經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乙方須為其安排校內學生宿舍(雙人房)，如無法安排於校內學生宿舍(雙人房)，應即時通知甲方，經雙方同意後，由乙方另案協助安排住宿。

### 1.6 急難協助

乙方應提供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在校期間之必要生活協助(包含急難應變措施，例如：重大傷病或意外)。

### 1.7 費用

乙方應本藉友好合作關係，提供臺美高教聯盟推薦學生比照本地生之相關學習費用(包含學雜費、宿舍費等)。乙方於本備忘錄簽訂後如有其他相關衍生費用，應提前六個月告知甲方，經雙方同意後，於次學期實施。

### 1.8 保險

學生在前往乙方學校前，應自行負擔費用辦妥所需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以涵蓋交流期間一切醫療及意外支出。

## 2. 短期交流計畫(Short-term Study Abroad Program)

### 2.1 申請資格

由臺美高教聯盟所推薦之學生短期研修團體，需為美國大專院校註冊學生，交流時間依實際情況而異。

### 2.2 課程內容

乙方應為臺美高教聯盟推薦學生提供2周或3周之主題式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華語學習課程，並盡力發展課程多樣性與豐富度。

### 2.3 宿舍安排

經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短期研修團體，乙方須為其安排校內學生宿舍(雙人房)，如無法安排於校內學生宿舍，應即時通知甲方，經雙方同意後，由乙方另案協助安排同等級之住宿。

### 2.4 急難協助

學生應於母國自行加保所需保險。乙方應提供臺美高教聯盟推薦之學生在校期間之必要生活協助(包含急難應變措施，例如：重大傷病或意外)，並應為其旅行時加保旅遊平安保險。

### 2.5 費用

乙方應本藉友好合作關係，提供臺美高教聯盟推薦學生之姊妹校優惠專案學習費用(包含學雜費、宿舍費、文化活動等)。甲方應支付乙方有關臺美高教聯盟推薦學生之前述費用；實際費用，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 3. 其他

#### 3.1 隱私及保密條款

學生個人資訊應充分受到保護。若交流計畫涉及其他任一方的機密訊息或資料時，則雙方將另訂獨立的保密協議，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 3.2 管理監督

學生在台期間，乙方僅就乙方針對學生安排之課程、住宿與活動，對學生負管理監督之責。

#### 3.3 爭議處理

如果因本備忘錄引起任何爭議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甲乙雙方均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倘若未能解決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 3.4 名稱和徽標使用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甲乙雙方均可能為了執行交換計畫及交流計畫，而使用對方的名稱、校徽或商標，惟一方僅可在為了履行本備忘錄的前提下使用之。

#### 3.5 合約效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乙方應參加由甲方舉辦之臺美高教聯盟年度大會。本備忘錄一式兩份，效期為期五年，到期後經雙方協商後續簽或改簽。

## 簽 署 頁

甲方

單位名稱：學術交流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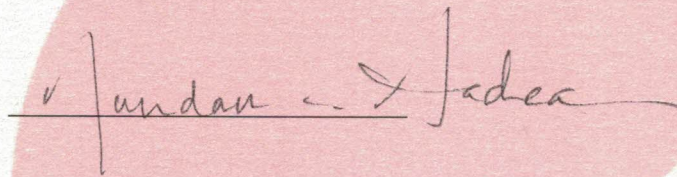
地 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統一編號：01006946

簽約代表：Dr. Randall L. Nadeau 那原道博士

職 稱：執行長

簽 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andall L. Nadea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includes the name 'Randall L. Nadeau'.

乙方

單位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地 址：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5408

簽約代表：洪明奇博士

職 稱：校長

簽 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Ming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includes the name '洪明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九 日